关于组织开展第一届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  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16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上海“设计之都”建设，大力营造全市文化创新和创意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，展现上海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、上海市教委决定开展第一届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。现将上海外国语大学开展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内容**

（一）作品征集及评选

1、征集对象：我校所有本科生和研究生(含留学生）的文化创新创意作品。所征集的作品，需要通过视音频录制、图片展示、文字表述等各种方式，体现学校在教学育人方面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、作品的创新点等；

  2、作品分类：本次可申报以下8类作品：视觉传达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动画类；戏剧影视、音乐舞蹈类；环境设计类；服装设计类；产品设计类；工艺美术类；互联网+文化创意类；其他综合类（含公共艺术、美术等）。各类作品要求请见附件1；

3、作品评选：学校在各院（系）推荐的作品中择优上报上海市教委。上海市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每个类别作品进行评选，并评选出优秀学生作品、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组织等奖项。

（二）作品展示

1、分类展示

上海市将举行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分类展示活动；

2、集中展示

2016年5月底—6月上旬，上海市举行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集中展示活动，集中展示大学生优秀文化创新创意作品，并对获奖学生、指导教师、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彰。

**二、活动实施**

（一）宣传发动

请各院系高度重视本次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，加强对本次活动的宣传与发动，鼓励更多学生积极参与，扩大学生受益面和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二）产品推介

本活动还将由政府相关部门、行业企业通过多种方式，购买学生获奖作品及版权，通过优秀作品推介、作品产业转化等方式，激发大学生创新创意创业热情，引导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和材料提交

本科生作品请各院系汇总后报给教务处，研究生作品请交至研究生部，留学生作品请通过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报送；

4月11日前，以院系为单位，将各参赛作品以及《第一届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学生参赛作品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盖章后提交至指定部门联系人，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。

4月11日—4月15日：教务处统一汇总参赛作品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上海市教委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朱磊，联系电话：67701028，邮箱：[zhul@shisu.edu.cn](mailto:zhul@shisu.edu.cn)

研究生部联系人：米健，联系电话：35372813，邮箱：mijian3019@126.com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联系人：周博，联系电话：65360599，邮箱：oisa@shisue.du.cn

附件1：第一届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作品报送要求；

附件2：第一届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学生参赛作品申报表

教务处

研究生部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

2016年3月31日